

開元岐州郿縣尉判集殘卷



(前缺)

一、(中缺)

二、(中缺) 和諸色被推勾剝破人等。恐有(中缺)

三、(中缺) 推問，具申所由，審更詳覆，盡理處分，(中缺)

四、(中缺) 申觀用父之蔭，告者元無所憑，事雪當時，豈(中缺)

五、(中缺) 稱僞，弊邑容識彼情，無僞言僞，吏曹何以臨斷，手執

六、(中缺) 不是僞人，辯引敕條，無憑改貫，況當華省公白，

七、吏議無偏，欲抑此人，何明國典。具狀重上州司戶(三)，請乞據實爲

八、申尚書戶部(三)，請裁垂下。

九、不伏輸勾徵地稅及草前申第廿五：

一〇、開元廿三年地稅及草等，里正衆歛(四)，皆言據實合蠲；使司勾

一一、推，亦云據實合剝。里正則按見逃見死，以此不徵；使司則執未

一二、削未除，由是却覽。爲使司則不得不爾，處里正又不得不然。而

一三、今現存之人，合徵者猶羈歲月；將死之鬼，取辦者何有

一四、得期。若專徵所由，弊邑甚懼。今盡以里正等錄狀上州司戶。

一五、請裁垂下。不伏輸勾徵地稅及草後申第廿六：

一六、廿三年地稅及草等被柳使剝由，已具前解，不蒙聽察，但責名

一七、品。若此稅合徵，官吏豈能逃責。只緣有據，下僚所以薄言。今

一八、不信里正據薄之由，惟憑柳使按籍之勾，即徵即坐，不慮

一九、不圖，欲遣雕殘之鄙，爰從可否之命。況准慮條，自徒

二〇、已下咸免。又承恩敕，逋欠之物合原。里正雖是賤流，縣尉

二一、亦誠卑品，確書其罪，能不有辭。依前具狀，錄申州司戶，請乞審慎，

二二、無重所由。朱本被誣牒上臺使第廿七：

二三、初里正朱本據戶通齊舜着幽州行。舜負恨至京，詣臺訟朱

二四、本隱強取弱，並或乞斂鄉村。臺使推研，追攝頗至。再三索上，

二五、爲作此申牒使曰：

二六、此縣破縣，人是疲人，一役差科，羣口已議，是何里正能作過

二七、非。如前定行之時，所由簡送之日，其人非長大不可，非久

二八、行不堪。在朱本所差，與敕文相合。類皆壯健，悉是老

二九、行，簡中之初，十得其四。餘所不送，例皆尪羸，不病不貧，即傷

三〇、即薦役者准赦不取，交貧者於法亦原。其中唯呂萬一人，

三一、稍似強壯，不入過薄，爲向隴州〔五〕，且非高勛，又異取限。如齊舜

三二、所訟，更有何罪。或云遍歷鄉村，乞諸百姓。昨亦令人訪問，兼

三三、且追衆推研，總無所憑，渾是虛說。至如州縣發役，人間

三四、難務。免者即無響無聲，着者即稱冤稱訟。此搖動在乎

三五、羣小，政令何關有司。衆證既虛，朱本何罪。昨緣此事，追

三六、攝亦勤，甘許人數旬勞頓，農不復理，身不得寧，忝是職

三七、司，敢不銜恤，具狀，牒上御史臺推事使。

三八、許資助防丁第廿八：

三九、初防丁競訴，衣資不充，合得親憐借助。當爲准法無例，長

四〇、官不令。又更下狀云，雖無所憑，舊俗如此。況某等往日並

四一、資前人，今及身行，即無後繼。非唯取恨而去，亦恐不辦

四二、更逃。以故遂其所言，取濟官役。判署曰：

四三、頻遭凶年，人不堪命；今幸小稔，俗猶困窮；更屬征差，何

四四、以供辦。既聞頃年防者，必擾親鄰。或一室使辦單衣，或數

四五、人共出給服。此乃無中相恤，豈謂有而濟賴。昨者長官見

四六、說，資助及彼資丁，皆嘆人窮，不堪其事。幾欲判停此助，

- 四七、申減資錢。不奈舊例先成，衆口難抑，以爲防丁一役，不請  
四八、官賜，只是轉相資助，衆以相憐。若或判停，交破舊法，  
四九、已差者即須逃走，未差者不免祇承。以是至再至三，  
五〇、惟憂爲慮，事不獲已，借救於人。既非新規，實是舊例。  
五一、亦望百姓等體察至公之意，自開救恤之門，一則仁義  
五二、大行，二固風俗淳古，天時亦因此而泰，水旱則何由以興。  
五三、是事行之於人，益之以政，百姓何患乎辛苦，一境何憂乎  
五四、不寧。勛忝守下司，敢忘百姓；實由事不得已，理不合違，  
五五、亦望衆人無以爲憾。其應辦衣資等戶，衣服者最  
五六、精，故者其次，唯不得破爛，及乎垢惡。仍限續得續納，無  
五七、後無先，皆就此衙，押付官典，至今月廿日大限令畢。輒  
五八、違此約，或有嚴科。恐未遍知，因以告諭。仍榜示。  
五九、判問宋智咆悖第廿九：  
六〇、初資助防丁，議而後舉。不是專擅，不涉私求。因人之辭，遂其  
六一、遺俗。務濟公役，或慰遠心。有宋智，衆口之凶，惟下之蠹，  
六二、資其親近，獨越他人，且妄指麾，是以留問。判曰：

六三、百姓雕殘，強人侵食，今發丁防，其弊公私。昨以借便衣

六四、資，長官不許，中得衆人引訴，再三方可。如宋智闔門盡爲

六五、老吏，吞削田地，其數甚多。昨乃兼一戶人共一氈裝，助其貧

六六、防，不着百錢，乃投此狀來，且欲沮議。此狀既善言不率，亦法語

六七、不恭，怒氣高於縣官，指麾似於長吏。忝爲職守，誰復許

六八、然。宋智帖獄留問，氈裝別求人助。

六九、岐陽郎光隱匿防丁高元牒問第卅〔六〕：

七〇、高元鄆縣百姓，岐陽寄田，其計素奸，其身難管，昨以身

七一、着了丁防，款有告身。往取更不報來，遣追因即逃避。至如

七二、郎光、郎隱，不知何色何人。既糾合朋徒，指揮村野，橫捉

七三、里正毆打，轉將高元隱藏。若此朋兇，何成州縣。且見

七四、去年孫彖，今日劉誠，皆是庸愚，起此大患，實由下人易

七五、爲扇動，狂狡迭爲英雄。若小不遂懲，必大而難挫，是事

七六、利國，當亦利人，其高元請送其身，郎隱乞推其黨。

七七、岐山呂珣隱匿防丁王件牒問第卅一〔七〕：

七八、人之云兇，不必待亂，但倚強作暴，恃力作欺，外捍州縣之權，

- 七九、居爲逋逸之藪。此則虐不可縱，患不可容。如岐山呂珣，不  
八〇、知何者，家藏逃戶無數。其人昨緣一户防丁，久匿其舍，有  
八一、伯叔往以追括，執文書信足有憑，而呂珣逆而捍之，詎以爲  
八二、賊，以物以縛，不異虜掠其人；將匿將携，更以脅遷其黨。  
八三、同奸之輩，所識者半是郿人；儻合之朋，與彼者咸非家屬。  
八四、今敢長官，威動旁邑，衆察寤聲隱旬畿，則有此狷人，潛  
八五、黷（亂也）明訓，不知其故，敢乞圖之。其若干鶻子及王阿忤等，  
八六、實限公縛送來，無縱呂珣跋扈。具狀牒岐山縣。  
八七、新剝勾徵使責遲晚第卅二：  
八八、岐下九縣，郿爲破邑，有壤地不能自保，日受侵吞，有凋戶  
八九、不能自存，歲用奔走。況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遇之以  
九〇、疾癘，覩（見也）之以流亡，安得翦尔之郿，坐同諸縣之例。應徵  
九一、之數，敢不用甘；取納之期，實則多懼。具狀牒上採訪  
九二、使並錄申〔八〕。署錢稅不納戶第卅三：  
九三、百姓之中解事者少，見溫言則不知慚德，聞粗  
九四、棒則庶事荒馳，如此例看，何以從化。今長官恩



九五、惠已足，此輩頑囂亦多，仰並限此月十六日納  
九六、畢，不畢，里正攝來，當與死棒。

(以下空白)

註釋：

〔一〕本篇係開元岐州郿縣縣尉判集殘卷。岐州：唐州名，隸關內道，治雍（今陝西鳳翔）。據舊唐書地理志，鳳翔府，隋扶風郡，唐武德元年，改爲岐州，後屢有省併改隸。自武則天天授二年，至唐玄宗天寶元年，轄有扶風、號、陳倉、郿、岐山、岐陽、麟游、普潤、雍九縣。

〔二〕司戶：官名，主管民事，爲佐貳之官。唐制，府有戶曹參軍，州有司戶參軍，縣有司戶。通典職官二五總論郡佐：「司戶參軍，大唐掌戶口、籍帳、婚姻、田宅、雜徭、道路之事。」

〔三〕尚書戶部：官署名，尚書都省戶部之略稱，唐代爲掌管戶口、財賦的官署。舊唐書職官志二：「戶部尚書一員，侍郎二員。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戶口、均輸、錢穀之政令。」

〔四〕里正：唐代鄉里小吏。通典卷三三職官一五鄉官：「大唐凡百戶爲一里，里置正一人。」

〔五〕隴州：唐州名，治汧源（今陝西隴縣）。

〔六〕岐陽：唐縣名，隸鳳翔府。新唐書地理志一鳳翔府註：「貞觀七年，析扶風、岐山及京兆之上宜置岐陽縣。」

〔七〕岐山：唐縣名，隸鳳翔府，故地在今陝西岐山縣東北。

〔八〕採訪使：官名，採訪處置使之省稱。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分全國爲十五道，每道設採訪處置使，掌監察刑獄和州縣官吏。通典卷三三職官一四總論州佐：「大唐無州府之名，而有採訪使及節度使。採訪使有判官二人，支使一人，推官一人，皆使自辟召，然後上聞。」